

金融博士论丛·第十六辑

Study o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erved for Agricultures,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三农”金融机构 协调发展研究

【◎ 周再清 著】

■ 我国正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是服务“三农”的主力。该体系中的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只有功能互补、协调支农，才能产生系统的整体性功能。本书对我国三种类型的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过程中的协调状况及其协调程度进行了深入探索，提出了可行的协调发展战略。

【◎ 周再清 著】

Study o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erved for Agricultures,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三农”金融机构 协调发展研究

金融博士论丛·第十六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君 刘宏振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研究 (“Sannong” Jinrong Jigou Xietiao Fazhan Yanjiu) / 周再清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 12
(金融博士论丛)

ISBN 978 - 7 - 5049 - 7210 - 1

I. ①三… II. ①周… III. ①农村金融—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953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1. 25

字数 200 千

版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210 - 1 / F. 677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序 言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农民收入的增长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都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支持。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二元”金融结构特征明显，正规农村金融机构与非正规农村金融机构并存。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体系经历了从历史上的农村合作性金融机构为主到现行的合作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金融机构并存的格局。这三类农村金融机构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号召，指导思想重视“三农”金融服务，但现实中往往低估金融支持“三农”的难度，容易出现表面化、短期化、功利化等倾向。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金融业务时，出现了业务过度交叉、不合理竞争和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等现象，没有在支持“三农”方面相互配合，形成金融助推合力。毫无疑问，这些倾向事关“三农”金融服务的大局，事关2020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大战略目标的实现，值得高度关注和认真研究。

周再清的《“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研究》一书，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相结合、历史分析与比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我国正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中的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服务“三农”过程中的协调状况及其协调程度进行了深入探索，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可行的农村金融协调发展战略。

本书的主要贡献如下：

1. 提出了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理论框架。系统论、金融共生论、农村金融供求论和劳动分工论为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金融机构协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高效支农，各类金融机构的有机整合和协同有序能提高金融支农系统的整体效应。协同的内在动力是各类金融机构的比较优势，协同的外部动力是优化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协同的手段是通过适当的金融监管制度和信息反馈机制以充分发挥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的各种功能。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协调发展是量与质的统一，“量”表

现为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市场占有合理的比重,“质”表现为农村金融供给与需求达到动态的均衡,能有效实现各类金融机构功能的互补。

2. 运用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的发展指标体系作出反映“支农”协调水平的综合分析。针对金融机构支持“三农”的基本目标及其协调发展的内涵,根据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理论框架,构建反映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为了反映面向“三农”金融机构的层次性和系统性,所构建的金融机构支农协调性指标体系分为宏观层面指标、中观层面指标和微观层面指标。作为分析的重点,微观层面指标又分为合作性金融子系统、政策性金融子系统和商业性金融子系统几个构成部分。文章从宏观层面设立了农村金融相关比率指标以判断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之间的协调状况;从中观层面设立了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农村存贷款比例、农村保险渗透率等指标,通过分析农村金融供给与需求的匹配状况来进一步考察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状况;从微观层面设立了包括市场集中度、农户贷款比率、农企贷款比率、涉农贷款比率等指标,考察和分析各农村金融子系统的市场集中度和支农协调状况。在上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根据中国银监会连续5年公布的《中国银行业农村金融服务分布图集》(以下简称《图集》)所提供的数据对面向“三农”金融机构的协调性水平作出了综合分析,对我国涉农金融机构的协调水平和业务拓展作出方向性判断。

3. 运用主成分分析法测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面向“三农”金融机构的协调度。将度量面向“三农”金融机构之间协调发展程度和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程度的综合指标定义为“协调度”。通过建立对应的指标体系和协调度模型,收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数据,测算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面向“三农”金融机构的协调度,并根据测算结果将协调发展程度分为四类。从中可以发现,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处在中间的第二类,处于第一类和第三类、第四类的省份都较少。这说明,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度较高的省份,其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协调度也较高。实证分析给出了重要的结论:重视面向“三农”金融机构的协调发展将大大提高金融支农的效率,这也证明了前文的理论分析结果。

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协调发展颇具中国特色,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农村金融机构支持农业或农户发展的经验能提供某些借鉴,但毕竟没有现成的协

调模式可以复制。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协调发展问题既有理论拓展问题，又有日新月异的现实问题，既有研究广度，又有研究深度。作者来自农村，研读金融，关心“三农”，从协调支农的视角对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发展问题进行了颇有学术价值的探索。

作者在读博期间，克服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持之以恒，刻苦用功，提升能力，为师者，颇感欣慰，乐意为序。希望作者发扬严谨治学精神，在农村金融领域继续耕耘并取得系列研究成果，也希望本书能得到农村金融领域理论工作者和业界精英的青睐！

彭建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于湖南大学

目 录

1 绪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相关概念	4
1.3 文献综述	6
1.3.1 国外相关研究	6
1.3.2 国内相关研究	12
1.3.3 相关研究评价	19
1.4 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	21
1.4.1 研究思路	21
1.4.2 主要内容	22
1.5 研究方法与创新之处	23
1.5.1 研究方法	23
1.5.2 创新之处	24
2 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理论依据	26
2.1 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相关理论	26
2.1.1 系统论	26
2.1.2 金融共生论	29
2.1.3 农村金融供求论	32
2.1.4 劳动分工论	34
2.1.5 上述理论的适应性	35
2.2 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协调发展机理	37
2.2.1 “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目标	37
2.2.2 “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动力	39
2.2.3 “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手段	42
2.3 本章小结	43

3 面向“三农”金融机构的功能分析	45
3.1 功能的内涵及金融功能观	45
3.1.1 功能	45
3.1.2 金融中介的功能	45
3.1.3 金融功能观	46
3.2 系统论下的功能观与“三农”金融机构系统的功能	47
3.2.1 系统的功能	47
3.2.2 系统的结构是功能的基础	47
3.2.3 系统的功能与结构联系密切	48
3.2.4 农村金融机构系统的功能	49
3.3 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发挥的功能	50
3.3.1 合作性金融机构的主要功能	50
3.3.2 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的主要功能	54
3.3.3 商业性金融机构的主要功能	56
3.3.4 农村民间金融的主要功能	61
3.4 本章小结	62
4 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水平的综合评价	63
4.1 支农协调性指标体系的构建	63
4.1.1 构建思路与原则	63
4.1.2 支农协调性指标体系	64
4.2 “三农”金融机构协调水平的现实考察	65
4.2.1 宏观层面上农村金融与经济的协调性	65
4.2.2 中观层面上金融供给与需求的协调性	68
4.2.3 微观层面上不同类型机构的协调性	77
4.3 各省“三农”金融机构协调水平的评价	83
4.3.1 主成分分析	83
4.3.2 协调水平评价	85
4.4 本章小结	87
5 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程度的实证研究	88
5.1 协调度模型的构建及方法运用	88

5.1.1 协调度模型	88
5.1.2 子系统评价函数的确定	89
5.2 指标体系构建与数据处理	90
5.2.1 “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度指标体系	90
5.2.2 数据来源及处理	91
5.3 我国“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度的实证分析	92
5.3.1 实证分析过程	92
5.3.2 实证结果分析	100
5.4 本章小结	103
6 国外农村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经验借鉴	104
6.1 发达国家农村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典型	104
6.1.1 美国农村金融体系完善且分工明确	104
6.1.2 德国多层次合作银行功能完备	109
6.1.3 日本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依附于农协	111
6.2 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机构协调的经验	112
6.2.1 印度“绿色革命”以来的金融扶持举措	112
6.2.2 孟加拉乡村银行成功扶贫	116
6.3 国外农村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启示	119
6.3.1 各国政府高度重视农业	119
6.3.2 财政提供配套支持农村金融政策	121
6.3.3 政策性金融机构不与“民”争利	122
6.3.4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名副其实	122
6.3.5 农村保险发展因地制宜	123
6.4 本章小结	125
7 面向“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考	126
7.1 优化“三农”金融生态环境	126
7.1.1 改善“三农”金融科技环境	126
7.1.2 完善“三农”信用环境	127
7.2 拓展“三农”金融机构的整体功能	129
7.2.1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应有的支农功能	129
7.2.2 夯实合作性金融机构的基本功能	132

7.2.3 加强商业性金融机构的“支农”功能	134
7.2.4 壮大保险机构服务“三农”的保障功能	135
7.3 建立区域金融协调发展机制	136
7.3.1 成立省域“三农”金融协调中心	137
7.3.2 建立区域“三农”信息反馈机制	137
7.3.3 实行有效“三农”金融监管标准	138
7.4 本章小结	138
结 论	139
参考文献	142
附录 实证结果	152
后记	164

1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

（一）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问题

我国是农村人口过 8 亿的发展中大国，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农业基础比较薄弱，农业资源相对缺乏，农民收入水平仍然低位徘徊。在新的历史时期，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逐步下降，但这丝毫动摇不了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农业是为了解决人类基本的生存问题进而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活质量及保护生态环境。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或地区都不得不关注农业，贫困国家发展农业是为了解决饥荒，发展中国家重视农业是为工业提供原材料并使经济协调发展，发达国家重视农业是为了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农产品质量的安全。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2002 年，党的十六大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2003 年初和年底两次召开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年初会议提出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明确了在这个阶段党和政府对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在全部工作中所处的地位；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两个趋向”的论断，并在随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我国现在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阶段。尤其是 2004 年和 2005 年的两个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积极推行农业政策，有效保持对农民的优惠。200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规定，争取在 5 年内全部取消农业税，对粮农在粮食、良种与农机上进行直接的补贴，并适当取消所有特产税

(烟草税除外)。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党中央制定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了“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党中央制定了《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的构想。总之,9 个中央一号文件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建设新农村及发展现代农业即“三农”问题展开。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 农村金融需求仍然难以得到满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重建了农村金融体系,农村金融规模不断扩大,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农村金融的改革步伐还没有跟上农村经济转型对金融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正规农村金融供给不充分、服务不到位的问题仍然突出,农户仍普遍面临不同程度的信贷约束。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资料,截至 2011 年底,全国有 1696 个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较年初减少 616 个。由此可见,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偏远乡镇村庄,居民享受不到基础性金融服务。这一问题一直阻碍着我国农村金融改革步伐,困扰着地方经济持续发展。

农村正规信贷约束包括:一是农户现实的信贷需求得不到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二是虽然获得了贷款,但存在数量配给(Quantity Rationing)、交易成本配给(Transition Cost Rationing)以及风险配给(Risk Rationing),而且后两类约束会导致农户对正规金融机构贷款望而却步。根据银监会农村金融图集提供的权威数据,截至 2009 年,将近 8000 万的农民获得正规金融机构贷款支持,获贷农户比率 32%,比 2008 年提升了 4 个百分点。尽管这一形势发展良好,但农民申请贷款依然难,即使获得贷款也是数额较低的,且贷款资金的渠道比较单一,其可持续性发展动力不足。其原因如下:首先,农业本身的脆弱性、生产的周期长、收入的不稳定性导致农民的贫困性难以改善,从而难以获得向农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资格。其次,从农村与城市比较的人均贷款额来看,其差距是很明显的。县域及以下地区的人均贷款额不足 8000 元,而城市人均贷款额为 5 万元。最后,从金融资金的供给方来看,仅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农业银行两类金融机构就提供了全部贷款额的 90% 以上,其集中程度十分明显。可见,我国正规金融机构对农户信贷需求的满足还明显不足。

(三) 面向“三农”的不同类型的农村金融机构未形成合力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包含正规农村金融组织和非正规农村金融组织两大阵

营,前者包括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机关批准营运的服务农村的金融机构;后者涉及金融服务社、基金会、私人钱庄和各地自发形成的民间借贷组织。因此,从组织特征来看,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二元结构明显,即正规金融组织和非正规金融组织并存。若从制度变迁的特征来看,我国农村金融经历了由农村合作金融为主到现在的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及商业性金融并存的变化。以上三类农村金融机构从战略层面上看高调支持“三农”:农村信用社及农业合作银行扎根农村,充当支农主力;农业银行改制后仍设“三农”事业部,服务农业现代化;邮政储蓄银行成立后表明立足“三农”,遏制农村资金外流;农业发展银行作为政策性银行服务农业和农村责无旁贷。

但无论财政还是金融似乎都低估了“三农”问题的难度,目前的一些政策举措还缺乏长远规划,农村金融机构的支农服务还没有深入开展,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还没有在支持“三农”方面相互配合,形成金融助推合力。目前,财政对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的奖励政策只是按照3年期实行,而且“涉农贷款”是广义的模糊的口径。可见,财政没有长远而明确的规划来扶持真实的“三农”贷款,只是短期遍撒胡椒面,难以引致涉农贷款持续增加。由于农业发展的自然依赖性、高风险性、产量边际递减性等特征与各农村金融主体追求的目标不尽一致,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金融业务时,要么产生农村金融服务空白,要么业务过度交叉和不合理竞争。国有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功能及业务是不同的,但我国出现了商业银行经营政策性业务、政策性银行在盈利性业务方面与商业银行竞争的局面。最为关键的是,“三农”涉及的农户、农业和农村全方位的长期的金融服务难以得到满足。

(四) 服务“三农”金融机构协调发展问题需要探索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农民收入的增长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都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支持。新时期农村金融的改革面临许多需要探索的新问题,农村金融实践需要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导。目前,农村金融虽备受关注,但面向“三农”的农村金融机构协调发展问题在理论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诠释。本书的写作试图依据系统论、供求理论、金融共生理论及劳动分工理论的精髓深入探讨各农村金融机构在面向“三农”服务方面的协调发展问题,因此,本书需要在多学科综合的基础上,勾画出新时期农村金融协调发展的理论框架作为理论支撑。

协调是为了达到系统最佳效果而促使系统各部分机能处于合作与有序状态。“协调最美”、“协调最有效”已经逐渐成为大家的共识。面向“三农”的

金融机构包括涉农银行业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租赁机构等，目前以银行业机构为主。面向“三农”的银行业机构包括各级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等合作性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商业性银行。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协调发展是指涉农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性金融机构及商业性金融机构相互依存、面向“三农”、注重支农效果的良性循环过程。

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性金融机构及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农村不同发展程度的地区如何有效协调“三农”需要的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机构支农协调现状和水平如何？农村金融机构体系与“三农”之间协调程度如何？全国各地有何区别？影响协调度高低的因素有哪些？政策性金融如何扶持“三农”？农村合作性金融如何巩固与壮大？如何引导与激励商业性金融服务“三农”？三种类型的金融机构之间在面向“三农”的过程中，如何既服务全面、保障供应，又分工明确、整体高效？等等这一系列问题的探讨和解决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事关2020年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大战略目标的实现。我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农民收入不高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研究农村金融机构的协调问题不仅关系到各金融机构的生存发展之道，关系到我国有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金融支持，更关系到国家的安全、稳定和持续发展。

1.2 相关概念

（一）“三农”

1996年，著名学者温铁军正式提出了“三农”这样一个概念，此后就被学界和政界广泛地作为农村经济问题的研究范畴而引用。“三农”问题通常指农业问题、农民问题和农村问题。农业问题表现为农业产业化程度低，农业生产的风险较大；农民问题表现为农民收入相对城乡来说偏低，农民权利得不到保障；农村问题集中表现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经济不景气。“三农”问题本身涉及广大乡村区域以种植、养殖生产为主的农民的生存状态的改善与产业发展以及社会进步问题，实质为农村与城市发展不同步问题、城乡结构不协调问题。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2003年初和年底两次召开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年初会议提出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2004年至2012年连续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

题。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三农”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要促进中国的经济改革发展就必须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 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也是改善“三农”问题的关键。诚然,“三农”问题的解决需要金融、财政及文化教育等部门的通力合作。农村精神面貌的改善需要农村义务教育的推广、识字率的提高、广播电视的普及和法律宣传的深入等手段多管齐下。财政对农民的税收减免和种养补贴直接施惠于农民,能快速改善农民生存状况并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这些政策措施难免有时滞性、外生性、局限性和边际效应递减性。金融手段则能发挥其“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有利于培养农民和农村企业的市场意识从而建立长效发展机制。

农村金融改革围绕“三农”逐步深入,服务于“三农”的金融机构包括涉农银行业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租赁机构、证券机构等,目前以银行业机构为主。面向“三农”的银行业机构包括各级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等合作性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商业性银行。可见,“三农”金融机构与农村金融机构是高度交叉但不完全重合的概念,“三农”金融机构除包含主要在县域及以下的农村地区从事金融业务的农村金融机构以外,还包括主要机构在县域以上金融业务多样化但能面向“三农”提供部分业务的金融机构。

广大农村信用社固守农村金融阵地;中国农业银行改革重拾农村金融服务领域;农业发展银行确保粮、棉、油收购资金;新成立的邮政储蓄银行立志面向“三农”;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如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及贷款公司雨后春笋般成长;其他金融机构也将触角伸向“三农”领域。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商业银行,回归“三农”,实行“一行两制”城乡联动经营模式,以县域支行为平台,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城镇化建设、县域特色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提供贷款和结算服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为政策性银行,主要提供粮棉油收购贷款服务并开始试点农业小企业贷款业务。广大农村信用社及其组建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农村金融市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邮政储蓄银行将设立专门的农村金融服务部门,抓紧开办针对农户的小额信贷、微小企业贷款等业务。

(三) 协调

韦伯斯特国际大辞典将协调定义为:“为达到最有效或和谐的结果而作出

的最适当的关系合作,即使系统各部分机能处于合作与有序状态。”可见,协调具有以下特征:协调的目的是强调整体有效;协调的前提是系统包含不同组成部分;协调的手段是加强系统各机能部分的联系。

(四) 发展

发展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范畴,人们常常讨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关问题。发展不是简单的数量增长,而是质的提高。熊德平(2009)把“农村金融发展”引申为农村金融交易的扩张。这种扩张不仅仅是指农村金融资金交易量的扩充、农村金融交易活动范围的扩大,以及农村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更加突出的一点是农村金融交易主体对交易的决策。交易主体通过“规模经济”获得收益但也面临着交易可能的风险损失和在不确定性存在的情况下导致的交易性成本的增加,此为支出。如果农村金融交易的规模收益大于交易成本支出,农村金融交易主体就会选择金融扩张^[102]。

(五) 协调发展

协调发展(Coordinated Development)是“协调”与“发展”两个概念的叠加,是对协调概念的推广,是对发展概念的深化。协调发展是指在经济主体特定价值目标和客体内在规律的共同支配下,客体系统内部相互关联的诸方面相互适应、相互配合、协同有序、共同发展的状态和过程。

农村金融机构协调发展需要分别从定性和定量的层面进行界定。从定性的方面来看,农村金融机构的协调发展是指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功能不尽相同的各类农村金融机构,相互依存、业务互补、竞争有序、支农合作、动态调整的持续发展状态和过程。从定量的方面来看,协调标准表现为面向“三农”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程度较高,金融机构与“三农”之间的协调程度较高。

1.3 文献综述

1.3.1 国外相关研究

(一) 金融中介存在原因的探讨

在大多数学者看来,对金融中介存在的解释是必要的,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关注度却显得不足。金融中介是一种既定的组织,这是大部分经济、金融学家都认定的。随着金融业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发展,关于金融中介的相关理论也日益成熟。

John Chant (1989) 将金融中介理论分为新论与旧论^[1]，“新论”主要从信息经济学和交易成本学两个角度分析金融中介存在与发展，这一理论是随着信息经济学和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发展而渐渐成熟的一个理论。“新论”利用信息经济学和交易成本经济学的理论框架，在金融中介提供经济主体交易信息获得的成本和收入两方面权衡其对信息利用的价值。新论的发展，由于背景和经济环境的不同，出现了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的代表 Gurley 和 Shaw (1960) 认为，金融中介存在的可持续性是因为其在经济交易活动掌握一定的规模优势，从而在融资信贷方面能创造比个人融资信贷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益^[2]。Benston、Smith (1976) 和 Fama (1980) 提出了金融中介在信息获取方面的便捷性，其存在很好地破解了经济活动交易双方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3,4]。Leland、Pyle (1977) 认为金融中介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5]。Diamond (1984) 证明，金融中介通过充当被委托的监督者，克服了信息不对称问题。他强调由专业化的厂商（金融中介）来执行监督具有规模效应^[6]。Anthony Saunders (1997) 指出，范围经济就是金融中介形成的产品间成本协同节约的能力^[7]。第二种观点的代表 Boyd 和 Smith (1992) 认为信息获取和交易监督上的比较优势使金融中介得以形成^[8]。Bencivenga 和 Smith (1991) 认为当事人随机的流动性需要导致了金融中介的形成^[9]。在 Schreft 和 Smith (1998) 模型中，空间分离和有限沟通导致了金融中介机构形成^[10]。Allen 和 Santomero (1997) 认为金融中介产生与存在的根源在于它降低交易各方的交易成本并提高了交易效率，由于资产评估固定成本的存在，金融中介相对于个人更容易分摊交易成本，具有了成本优势^[11]。Scholtens 和 Wensveen (2003) 认为，金融中介是一个独立的市场主体，积极地将储蓄者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和各种偏好转换成合适的金融服务和金融工具，开发了一系列的金融产品，价值增加才是金融中介存在的原因^[12]。在 Bachetta 和 Caminal (1996, 2000) 建立的两阶段模型中，金融中介因为借贷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而产生^[13]。Dutta 和 Kapur (1998) 的模型中，当事人的流动性偏好和流动性约束导致了金融机构的形成^[14]。在 Beck、Lundberg 和 Majnoni (2006) 的模型中金融中介因为减轻代理成本和企业家的现金流动限制而产生^[15]。从现实的实践活动来看，金融中介已打破了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等形成的框架束缚，注重研究整个交易活动中如何降低参与成本、加强金融风险管理和促进价值增加，把金融中介理论从过去简单视中介为把储蓄转换为投资的机构，系统性地延伸为在金融交易活动中使储蓄者和投资者实现双赢增值。